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高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是教育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正值高校期末与寒假前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频次增加、人员流动增大，叠加冬季低温干燥气候条件、假期前后实验室值守力量薄弱等因素，呈现事故诱因多元、隐患联动性强等特点。

为扎实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强化部署与督导，及时发布寒假前后教学实验室安全风险预警与工作提示，明确关键时间节点与重点任务。及时掌握本区域内高校教学实验室运行动态，对实验室危化品管理、气瓶安全、假期值班及应急准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请各高校针对期末特点，合理安排使用教学实验室，

做好学生现场指导和监护。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压实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重点关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操作规范、设备断电防护、寒假前后实验室封闭管理等关键环节，在寒假前开展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明确假期关闭和开放的教学实验室清单，对关闭的实验室要断水、断电、断气，对确需开放的实验室要落实负责人员、明确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确保 2026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平稳、有效运行。高校实验室安全课程体系已上线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利用相关资源开展学生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通知所属高校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登录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101.43.72.27>）填报 2025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对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系统填写并提交本部门年度报告。请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登录管理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相关报告

由教育部进行审核。

联系电话：010-66096925。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8600728838，18600198838。

